



关于对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的专项审计说明

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360 号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该汇总表已由贵公司管理层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一、管理层对汇总表的负责

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汇总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汇总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汇总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汇总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汇总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汇总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专项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四、编制基础和本专项审计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我们提醒汇总表使用者关注，汇总表是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汇总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专项审计说明仅供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宁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冬冬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0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20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广州市昊志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0.00	114.02	2.56	111.46	出租厂房及设备	经营性占用
	汤秀清 ^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预付账款	0.00	2,008.22	2,000.00	8.22	归还借款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0.00	2,122.24	2,002.56	119.68	——	——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青神德恩精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0.00	2.94	2.94	0.0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占用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应收账款	0.00	0.49	0.49	0.0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0.00	3.43	3.43	0.00	——	——

资金占用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0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20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东莞市显隆电机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616.88	5.44	557.84	64.48	销售商品	经营性占用
	东莞市显隆电机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应收票据	851.78	519.95	1371.73	0.0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占用
	昊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4,065.50	661.85		24,727.3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25,534.16	1,187.24	1,929.57	24,791.83	——	——
总计	——	——	——	25,534.16	3,312.91	3,935.56	24,911.51	——	——

注：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显隆电机有限公司（2022 年 1 月更名为岳阳市显隆电机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以预付款名义向深圳市精时达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非公司关联方）转账 2,0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精时达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将 2,000 万元全部转回至东莞市显隆电机有限公司账户，上述 2,000 万元资金实际被汤秀清先生用于归还借款。上述转出资金 2,000 万元已在 2020 年末全部归还。根据资金业务穿透和实质重于形式核算原则，该笔资金实际占用人为汤秀清。同时，经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将对汤秀清先生 2020 年期间占用资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收取利息 8.22 万元。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附件 2: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编制: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报告期新增占用 金额 (2020 年度)	报告期偿还总 金额 (2020 年 度)	期末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偿 还方式	预计偿 还金额	预计偿还 时间 (月 份)
汤秀清	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归还借款	0.00	2,008.22	2,000.00	8.22	现金清 偿	8.22	2022 年 12 月
当年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 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 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 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 况说明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显隆电机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更名为岳阳市显隆电机有限公司) 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以预付款名义向深圳市精时达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转账 2,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精时达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将 2,000 万元全部转回至东莞市显隆电机有限公司账户, 上述 2,000 万元资金实际被汤秀清先生用于归还借款。上述转出资金 2,000 万元已在 2020 年末全部归还。根据资金业务穿透和实质重于形式核算原则, 该笔资金实际占用人为汤秀清。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汤秀清先生分别于 2020 年和 2021 年期间占用公司资金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追认, 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 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汤秀清先生收取资金利息 30.61 万元 (其中 2020 年期间占用公司资金利息为 8.22 万元), 上述占用资金的利息将由汤秀清先生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 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 的措施说明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